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99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郭玉婷

債 務 人 博特聯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柯志翰

債 務 人 張立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捌佰捌拾萬柒仟壹佰零貳元，及其中柒佰零肆萬伍仟陸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壹佰柒拾陸萬壹仟肆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玖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01 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3 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04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5 議。

06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7 付。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12 附記：

1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5 庸另行聲請。